

周礼正义

第二
八册

周禮注疏卷三十一

漢鄭氏注 唐陸德明音義 賈公彥疏

夏官司馬下

司士掌羣臣之版以治其政令。歲登下其損益之數。辨其年歲與其貴賤。周知邦國都家縣鄙之數。卿大夫士庶子之數。**注**損益謂用功過黜陟者。縣鄙鄉遂之屬。故

書版爲班。鄭司農云。班書或爲版。版名籍。

音義

版音板

疏

釋曰。云掌羣臣之版者。謂畿內朝廷及鄉遂都鄙羣臣名籍。云以治其政令者。卽損益之數。辨其年歲貴賤之等是也。云歲登下其損益之數者。三年黜陟者是也。云辨其年歲者。知羣臣在任及年齒多少也。云與其貴賤者。大夫已上貴。士已下賤也。云周知邦國都家者。邦國謂周之千七百七十三國也。都家謂天子畿內三等采

地大都小都家邑是也。先邦國後都家者。尊諸侯故也。亦如大宰云布治于邦國都鄙。亦先邦國也。縣鄙者。謂去王國百里外六遂之中也。不言六鄉者。舉遠以包近云。卿大夫士者。卽謂朝廷及邦國都家縣鄙之臣數。總言之也。云士庶子者。亦如宮伯卿大夫之子。謂適子庶子。其支庶宿衛王宮者也。云之數者。邦國以下總結之也。**注**釋曰。云損益謂用功過黜陟者。卽三年大比以功過黜陟者也。云縣鄙鄉遂之屬者。縣鄙屬遂。故云之屬其中兼鄉中之州。**以詔王治****注**告王所當進退。**言義**直治黨。故鄉遂並言也。**以詔王治****注**釋曰。知詔王治是告王所當進退者。司吏反。下注。**疏**釋曰。知詔王治是告王所當進退者。司治處同。**疏**士掌羣臣之數。只爲賞罰進退以勗勵之。故知告王治。唯謂進退之也。

食**注**德。謂賢者食稍食也。賢者既爵乃祿之。能者事成乃食之。王制曰。司馬辨論官材。論進士之賢者。以告於王。而定其論。論定然後官之。任官然後爵之。位定然後

祿之。

音義

奠音定。乃食音嗣。其於卿魯

釋

曰云以德詔

據賢者試功之後其德堪用乃詔王授之以正爵有功
乃詔王授之以正祿也云以能詔事以久奠食者奠定
也據能者先試之以正爵祿**注**釋曰云德謂賢者即大司徒
後亦詔授之以正爵祿**注**釋曰云德謂賢者即大司徒
云以鄉三物教萬民而賓興之三物謂六德六行六藝
有六德六行即為賢者有六藝即為能者鄉大夫云三
年則大比而興賢者能者鄭云賢者有德行者能者有
道藝者云食稍食也者月給食不併給故云稍食也云
賢者既爵乃祿之者以經先云以德詔爵後云詔祿也
云能者事成乃食之者以經先云詔事久乃定之以食
也此二者互見其事自古以事任之者皆試乃爵之則
賢者有先試之以事乃後詔爵能者既試有功亦授之
以爵所以賢者先言正爵能者先言試事者欲見尊敬
賢者故先言正爵卑退能者故先言試事故云賢者既
爵乃祿之能者事成乃食之也引王制者欲見能者須
試乃授正爵之義云辨論官材者司馬使司士分辨其
論官其材之濃云論進士之賢者以告於王而定其論
者進士謂學中之造士業成可選受官爵升之於司馬

則曰進士。司馬乃試論量。考知賢者。告王乃定其論。云
論定然後官之者。謂試官也。云任官然後爵之者。謂正
爵也。云位定然後祿之者。謂正祿也。此卽先試乃爵之事也。
惟賜無常。**注**賜多少由

王不如祿食有常品。

疏

釋曰。按司勳云。凡賞無常。輕

與之賞。此不據功。但時王有恩而賜之。故多少由王。不
由功大小也。云不如祿食有常品者。按王制。下士視上
農夫食九人。中士倍下士。上士倍中士。大夫倍上士之
等。是祿有常品。上云以久奠食。稍食亦月月有常品也。

正朝儀之位。辨其貴賤之等。王南鄉。三公北面。東上。孤

東面。北上。卿大夫西面。北上。王族故士。虎士在路門之

右。南面。東上。大僕大右。大僕從者。在路門之左。南面。西

上。**注**

此王日視朝事於路門外之位。王族故士。故爲士。

晚退留宿衛者。未嘗仕。雖同族不得在王宮。大右。司右

也。大僕從者。小臣祭僕。御僕。隸僕。

釋義

正朝直遙反。注

外朝朝聘朝覲視朝朝位之類。倣此。宿音夙。劉息就反。鄉釋

許亮反。下注同。太音泰。下倣此。宿音夙。劉息就反。鄉釋

經所云。上者皆據近王爲上。不據陰陽左右也。釋曰。

云。此王日視朝事於路門外之位者。對彼大僕職路寢

庭有燕朝。朝士職庫門外。有外朝而言也。但彼外朝斷

獄弊訟并三詢之朝。有諸侯在焉。諸侯既在西方。右九

棘之下。孤避之。在東方。羣臣之位。西面也。其餘三公卿

大夫等。仍與此位同也。云。王族故士。故爲士者。此云故

爲士。對新升試士。未得正爵者。爲新士。不得留宿衛也。

云。晚退留宿衛者。宿衛之人。皆不得與凡平羣臣同時

出。故云。晚退留宿衛。宿衛必知此。故士是宿衛者。以其與虎

士同位。明是宿衛者也。云。未常仕。雖同族。不得在王宮

者。以經稱王族故士。明非仕者。不得在王宮也。知大右

是司右者。按司右掌羣右。此云大右。是右中之大。明是

司右也。知大僕從。是小臣祭僕之等者。以其云大僕從

者。謂從大僕。按大僕職下。卽有小臣祭僕御僕隸僕等

皆是小臣。司士擯。詔王出揖公卿大夫以下朝者。

以下朝者。也。司士擯。詔王出揖公卿大夫以下朝者。

以下朝者。也。司士擯。詔王出揖公卿大夫以下朝者。

禮

擯必

疏

注

釋曰

知擯

是詔

王出

揖公

卿大

夫以

下朝

肆師

之等

非司

士之

職此

上文

云公

卿大

夫士

等朝

事

下

文云

王揖

此中

間云

司士

擯明

爲詔

王出

揖之

事也

孤卿

特揖

大夫

以其

等旅

揖士

旁三

揖王

還揖

門左

揖

門右

注

特揖

一一

揖之

旅衆

也大

夫爵

同者

衆揖

之公

及孤

卿大

夫始

入門

右皆

北面

東上

王揖

之乃

就位

羣

士及

故士

大僕

之屬

發在

其位

羣士

位東

面王

西南

鄉

而揖

之三

揖者

士有

上中

下王

揖之

皆逡

遁既

復位

鄭

司農

云卿

大夫

士皆

君之

所揖

禮春

秋傳

所謂

三揖

在

下

音義

逡七

巡反

疏

注

釋曰

此皆

先人

應門

右北

面其

王揖

其大

夫已

上皆

待王

揖乃

就位

也孤

得揖

乃就

西

方東

面位

卿得

之者

對旅

揖衆

揖之

也孤

得揖

乃就

西

方東

面位

卿得

之者

對旅

揖衆

揖之

也孤

得

之者

對旅

揖衆

揖之

也孤

得揖

乃就

西

方東

面位

卿得

之者

對旅

揖衆

揖之

也孤

得揖

乃就

西

方東

面位

卿得

之者

對旅

揖衆

揖之

也孤

得揖

乃就

西

方東

面位

卿得

之者

對旅

揖衆

揖之

也孤

得揖

乃就

西

方東

面位

卿得

之者

對旅

揖衆

揖之

也孤

得揖

乃就

西

方東

面位

卿得

之者

對旅

揖衆

揖之

也孤

得揖

乃就

西

方東

面位

卿得

之者

對旅

揖衆

揖之

也孤

得

揖

其大

夫已

上皆

待王

揖乃

就位

也云

特揖

一一

揖

之者

對旅

揖衆

揖之

也孤

得揖

乃就

西

方東

面位

卿得

之者

對旅

揖衆

揖之

也孤

得揖

乃就

西

方東

面位

卿得

之者

對旅

揖衆

揖之

也孤

得揖

乃就

西

方東

面位

卿得

之者

對旅

揖衆

揖之

也孤

得揖

乃就

西

方東

面位

卿得

之者

對旅

揖衆

揖之

也孤

得揖

乃就

西

方東

面位

卿得

之者

對旅

揖衆

揖之

也孤

得

夫爵乃就東方西面位。大夫得揖乃就卿後西面位。云大
但爵同者衆揖之者。序官有中大夫。下大夫。無問多少。
同得一揖。故云爵同者衆揖之也。云公及孤卿大夫始
入門右。皆北面東上者。此王臣無正文。約燕禮大射諸
侯禮。卿大夫皆始入門右。北面東上。得揖乃就位。士發
在其位。故知王臣亦然。是以鄭云王揖之乃就位。羣士
也。云羣士位東面。王西南鄉而揖之者。但上經不見羣
士位。鄭知羣士位東面。王西南鄉而揖之者。但上經不見
廂東面而知。且約故士虎士宿衛者門西南面。明士不
宿衛者東面可知。位既東面。明知旁三揖者西南鄉揖
之。云三揖者。士有上中下者。序官文既有三等。故旁三
揖耳。按禮器有以少爲貴者。諸侯視朝。大夫特。士旅之。
此云大夫旅。與彼不同者。彼諸侯臣少。大夫與卿同特。
揖。士乃旅。揖之。此天子臣多。故大夫亦旅。揖。亦是少
爲貴也。云王揖之。皆逡遁者。約鄉黨而知。云既復位者。
謂得揖乃皆復位也。若然。上文別三公位。及此經不言
三公直言孤卿者。亦舉輕以明重。孤卿尚特揖。明三公
亦特揖可知。故不見三公也。先鄭引春秋者。哀二年左

氏傳初衛侯遊於郊。子南僕公曰。余無子。將立女。不對。他日又謂之。對曰。郢不足以辱社稷。君其改圖。君夫人在堂。三揖在下。君命祗辱。注云。三揖。卿大夫士引之者。證所揖尊卑不同。大僕前。前正王視朝之位。大僕職云。王視朝。則前正位而退。入亦如之。上文引大僕位在門左南面。今云前。明從本位前就王正視朝之位可知也。王入內朝。皆退。

王入。入路門也。王入路門內朝。朝者皆退。反其官府

治處也。王之外朝。則朝士掌焉。玉藻曰。朝服以日視朝於內朝。朝辨色始入。君日出而視之。退適路寢聽政。使

人視大夫。大夫退。然後適小寢。謂諸侯也。王日視朝。皮

弁服。其禮則同。

疏

釋曰。王視朝訖。王入路門。於路寢聽事。其羣臣等各退。向治事之處。云

王之外朝。則朝士掌焉者。鄭欲見天子諸侯皆有三朝之意。玉藻諸侯禮云。朝於內朝者。謂路門外朝爲內朝。

對臯門內應門外朝爲外朝。通路寢庭朝爲三朝。故朝士職注云。周天子諸侯皆三朝。外朝一。內朝二也。云王日視朝。皮弁服者。司服職文。對諸侯視朝。朝服則玄冠緇布衣素裳。緇帶素鞶也。云其禮則同者。天子諸侯惟服別其視朝。之禮則同也。**掌國中之士治。凡其戒令。****國中城中。****釋曰。**云國中之士治者。謂朝廷之臣。及六鄉之臣。皆是。所有治功善惡。皆掌之以擬黜陟。此城中士則卿大夫總皆號爲士。若濟濟多士。文王以寧之類。但比同士。士既總屬。則此一職士者。皆臣總號。惟有作士適四方。使爲介士者。是單士。不兼卿大夫。故引石尚證。又作六軍之士。是甲士。其餘皆臣之總號耳。

掌擯士

者膳其摯。**擯士**告見初爲士者於王也。鄭司農云。膳

其摯者。主食其所執羔鴈之摯。立謂膳者。入於王之膳

人。

見賢遍反。食疏。注釋曰。此云士。亦是卿大夫士如字。劉音嗣。疏。總號爲士。云擯士告見初爲士

者於王也者。謂初得命爲卿大夫士。執摯見於王。司士壙相之。使得見王也。先鄭云。膳其摯者。王食其所執羔

鴈之摯。後鄭增成其義也。云膳者入於王之膳人。故其職云。凡祭祀致福受而膳之。以摯見者亦如之。是也。

凡祭祀掌士之戒令。詔相其灋事。及賜爵呼昭穆而進

之。**四**賜爵神惠及下也。此所賜王之子姓兄弟。祭統曰

凡賜爵昭爲一。穆爲一。昭與昭齒。穆與穆齒。凡羣有司

皆以齒。此之謂長幼有序。**音義**反。後同。長丁丈反。**四**釋

云。凡祭祀掌士之戒令者。謂羣臣有事於祭祀。皆掌其齊戒告令也。云詔相其灋事者。謂告語并擯相其行禮之事。云及賜爵者。謂祭未旅酬無算爵之時。皆有酒爵

賜及之。皆以昭穆爲序也。**四**釋曰。鄭知賜爵神惠及下者。祭統云。祭有十倫之義。凡賜爵昭爲一。穆爲一。是神

惠及下也。云此所賜王之子姓兄弟者。以其呼昭穆而進之。云昭穆。明非異姓。是同姓可知。姓生也。天子之

則孫及兄弟。皆有昭穆。引祭統是諸侯灋。明天子亦然。凡言昭穆在助祭之中者。皆在東階之前。南陳。假令祖

行爲昭。子行爲穆。孫行還爲昭。曾孫行還爲穆。就昭穆

之中皆年長者在上年幼者在下故云齒也

帥其屬而割牲羞俎豆

注

割牲

制體也羞進也

疏

釋曰此割牲兼羞俎豆不言祭祀享

爲之

注

釋曰言割牲制體也者若據祭祀則禮運云腥

其俎

注

釋曰言割牲制體也者若據祭祀則禮運云腥

豚解

注

釋曰言割牲制體也者若據祭祀則禮運云腥

十一

注

釋曰言割牲制體也者若據祭祀則禮運云腥

以爲

注

釋曰言割牲制體也者若據祭祀則禮運云腥

則左

注

釋曰言割牲制體也者若據祭祀則禮運云腥

從賓

注

釋曰言割牲制體也者若據祭祀則禮運云腥

賓客

注

釋曰言割牲制體也者若據祭祀則禮運云腥

亦如

注

釋曰言割牲制體也者若據祭祀則禮運云腥

之

注

釋曰言割牲制體也者若據祭祀則禮運云腥

方使

注

釋曰言割牲制體也者若據祭祀則禮運云腥

爲介

注

釋曰言割牲制體也者若據祭祀則禮運云腥

秋傳

注

釋曰言割牲制體也者若據祭祀則禮運云腥

曰天

注

釋曰言割牲制體也者若據祭祀則禮運云腥

與行夫等共行。是以引石尚之事爲證。云介大夫之介也者。謂聘禮大夫爲次介。其餘皆士介。天子使大夫下聘諸侯。亦使士爲介。若使卿大夫。則射人作之。故射人云。有大賓客。作卿大夫從。注云。作者使從王見諸侯。彼雖不云會同。明會同亦與賓客同可知也。春秋者左氏公羊皆有其事。故公羊云。石尚者何。天子之士也。注云。天子上士以大喪作士掌事。事謂奠斂之屬。名氏通是也。大喪作士掌事。事謂奠斂之屬。反。半。薦新。遷廟。祖奠。大遣奠等。皆是未葬已前無尸。不忍異於生。皆稱奠。葬後反。日中而虞。有尸。卽謂之爲祭。此經直云事。不云祭祀。明據奠斂之屬也。作六軍之士執披。作謂使之也。披。柩車行。所以披持棺者。有紐以結之。謂之戴。鄭司農云。披者扶持棺險者也。天子旁十二。諸侯旁八。大夫六。士四。立謂結披。必當棺束於束繫紐。天子諸侯戴柩三束。大夫士二束。喪大記曰。

君纁披六。大夫披四。前纁後立。士二披。用纁。人君禮文。

欲其數多。圍數兩旁言六耳。其實旁三。

音義

披方寄疏反。注同。

釋

曰云六軍之士者。卽六鄉之民。以其鄉出一軍。六

鄉故名六軍之士也。但鄭以天子千人。而云六軍者。以

天子千人也。出自六軍。故號六軍之士。非謂執披有七萬

五千人也。云披。柩車行。所以披持棺者。柩車則蜃車云。

披者。車兩旁使人持之。若四馬六轡然。故名持棺者。爲

披也。云有紐以結之。謂之戴者。喪大記云。纁戴者是也。

先鄭云。披者。扶持棺險者也。者。先鄭意。蜃車行。恐逢道

險者。有傾覆。故云扶持棺險也。云天子旁十二諸侯。旁

八大夫。六士。四者。無所依據。後鄭不從。立謂結披。必當

棺束於束。繫紐者。謂蜃車兩旁。皆有柳材。其棺皆以物

束之。故云天子諸侯戴。柩三束。大夫士二束。彼喪大記

不言天子。此言者。欲見天子無文。約與諸侯同也。謂之

戴者。彼大記注云。戴之言值也。所以連繫棺束。與柳材

使相值。因而結前後披也。披結於紐。故引喪大記。君纁

披六。已下。其蜃車柳材。與中央棺束數等。人君三。大夫

士二。大記云。君纁披六。大夫四。披者。皆是禮文。故圍數

乾隆四年校刊

司禮生流卷二十一 夏官

二

兩旁言六言四也。士禮小無文。故據一旁而言二。若然。大夫亦圍數兩旁言四。直云人君者據尊者而言也。

凡士之有守者。令哭無去守。**注**守官不可空也。**言**守

手又反。**疏**釋曰。此文承大喪之下。令哭無去守。則大夫下皆同。**疏**士有使役當守。雖同爲天子斬衰。不可廢事。

空官。故令哭。國有故。則致士而頒其守。**注**故非喪則兵

不得去守也。災。**疏**言大喪。明此是兵災。非喪也。凡邦國三歲則稽士

任。而進退其爵祿。**注**任其所掌治。**疏**釋曰。此言稽士任。

國之卿大夫士。總曰士也。據其所任治而進退其爵祿。但諸侯之臣進退應是諸侯當國爲之。今於天子司士

而言者。但司士作灋與之。使諸侯白黜陟耳。非謂司士自黜陟也。

諸子掌國子之倅。掌其戒令。與其敎治。辨其等。正其位。

注故書倅爲卒。鄭司農云。卒讀如物有副倅之倅。國子

謂諸侯卿大夫士之子也。燕義曰：古者周天子之官有

庶子官。與周官諸子職同文。立謂四民之業。而士者亦

世焉。國子者是公卿大夫士之副貳。戒令致於太子之

事。教治修德學道也。位朝位。**音義**倅七內反。治直吏反。

同。**疏**釋曰：云掌國子之倅者。倅謂副代父。則國子爲副

之子也者。王制云：王太子王子羣后之太子卿大夫元

士之適子皆造焉。則王太子王子亦曰國子。不言者。彼

不據諸子職而言。故含有王太子王子。亦以四術成之。

故又王世子成王猶在學。學君臣父子長幼之禮也。此

據諸子主國子致與天子使用。故不得通王太子王子

也。引燕義云：古者周天子之官有庶子官。與周官諸子

職同文者。彼燕義本釋燕禮之事。但燕禮有庶子執燭

及獻庶子之文。更不見餘義。故記人欲釋燕禮庶子之

義。故取天子諸子職解庶子。諸庶俱訓爲衆。天子之諸

乾隆四年校刊

司禮王允卷三十一 夏官

八

諸或言庶諸庶通名。故天子諸子爲庶子也。立謂四民之業。而士者亦世焉者。此齊語。桓公謂管仲曰。成民之事。若何。管仲對曰。民無使雜處。公曰。處士農工商。若何。管仲曰。昔者聖王之處士。就開燕處。工就官府。處商就市井。處農就田野。少而習焉。其心安焉。士之子恒爲士。農之子恒爲農。工之子恒爲工。商之子恒爲商。是四民之業。爲世也。引之者。見士之子亦入倅中也。按王制。大夫不世。今亦有倅入世者。以大夫有功德。亦得世。故詩云。凡周之士。不顯亦世也。云國子者是公卿大夫士之副貳者。增成先鄭義。云戒令致於大子之事者。卽下文是也。云敎治修德學道也者。云敎。故知修德學道也。經云。辨其等。謂才藝高下等級也。國子所學道德。卽師氏職。三德三行。并保氏六藝者是也。云位朝帥國子而致於大子。惟所用之。若有兵甲之事。則授之車甲。合其卒伍。置其有司。以軍灋治之。司馬弗正。軍

灋。百人爲卒。五人爲伍。弗不也。國子屬太子。司馬雖有